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忠顺”）继续作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2013年度的经销商；同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以下简称“佛山德松”）2013年继续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包装物的供应商；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商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140.74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预计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山商贸与广州忠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德松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1.48万元；上述业务构成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

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三个议案时，关联董事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销售）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	2012 年 1-9 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德松	600	276.17	1.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忠顺	11,000	5,899.25	3.06%

(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详细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山商贸	彩虹大道 136 号 (A 幢底层之一、三层之二)	房屋	7907.55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4.39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山商贸	彩虹大道 136 号 (B 幢底层之二)	房屋	5351.40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38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 136 号 (B 幢底层之二、二层之三、三层之二、四、五层)	房屋	44140.28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78.795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 136 号 (A 幢底层之一、二层、三层之三及四层)	房屋	21025.65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1.5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	中顺洁柔	彩虹大道 136 号	房屋	38,855.88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50.84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人代表：黄少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信息咨询。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路侨苑一街 7、11 号 609 房

截至 2012 年 9 月，广州忠顺总资产为 14,999,763.14 元；净资产为 3,665,586.5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5,167,468.63 元；净利润为 289,562.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法人代表：莫德松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塑料薄膜、胶袋、包装绳（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茶树西路 5 号

截至 2012 年 9 月，佛山德松总资产为：127.76 万元；净资产为-3.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35 万元；净利润为 5.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忠顺为公司董事长邓颖忠的侄子和侄婿控制的公司；佛山德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董事长邓颖忠配偶的兄弟。上述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 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0%、20%和 20%的股权；邓颖忠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中顺 100%的股权；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还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东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98%的股权；邓冠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1495%。因此，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 54.58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分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4、预计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 预计 2013 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a) 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b) 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600 万元人民币。

(1) 预计 2013-2014 年度与关联方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a) 向关联方（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租赁房产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281.48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中山商贸向关联方广州忠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由订单确定，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制订公司产品统一经销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公司的统一结算制度执行。

关联采购：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德松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

关联租赁：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山商贸拟与广州忠顺签订的《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拟与佛

山德松共同签订《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中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该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根据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的详细情况表》中明细填写。《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山商贸向广州忠顺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是广州忠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销售业绩突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从未出现过坏帐，销售信用较好，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向佛山德松采购货物，主要是佛山德松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能较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同类业务的 5%，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且该房产位于 105 国道旁边，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

六、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姚本棠先生、王宗军先生、阮永平先生、陈敬云女士经认真审议，

发表如下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公司 201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2)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1) 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租赁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